

关于中航期货-同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的公告

中航期货-同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始运作。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第（五）条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 年，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若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计划证券因缺乏流动性等问题无法及时变现，本计划的合同期限（存续期限）将自动展期至计划现金资产足额支付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本金及预期收益为止。”

现本计划已符合合同约定的到期终止的条件，本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终止运作，本计划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有效期限同时终止。根据终止条款约定，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将于本计划终止之日起成立清算小组，对本计划的委托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变现，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在支付完毕本计划所有费用及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本金及预期收益后，本计划剩余现金将支付给本计划劣后级份额委托人。如因本计划所持有标的计划证券缺乏流动性等问题仍无法足额支付劣后级份额委托人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则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将待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对委托资产进行再次清算，直至计划资产分配完毕。

特此公告！

管理人：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